

章程草案填寫說明

●因應近年人團法相關規定修法，章程草案建議採用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。

章程草案下載路徑：「[本府社會處網站－業務專區－人民團體－社會團體立案與管理](#)」

●須修改條文如下：

(第1條)團體名稱

(第2條)宗旨

(第3條)任務

(第4條)本會以新竹縣為組織區域。或 本會以新竹縣○○鄉/鎮/市為組織區域。

(第6條)會員資格 **入會資格**

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須設籍本縣且成年者， **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**

入會方式

◎贊助會員、團體會員視團體須要自行決定是否設置；

如須設置，團體會員請填寫會員代表人數，並依本條會員種類分別於第31條敘明各類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。

若無設置之需求，請刪除。並請檢視整份章程草案有（會員代表）之字樣，亦請刪除。

(第14條)理事、監事員額。

理事9-15人，定額且奇數，候補理事不可超過理事3分之1。

監事3-5人，定額且奇數，監事不可超過理事3分之1。

(第16條)常務理事員額

◎視團體須要自行決定是否設置常務理事；

如須設置，常務理事不可超過理事3分之1。

若無設置之需求（即直接由理事產生理事長），請將條文改為：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(第20條)理監事任期為定額，最長4年。

(第31條)入會費、常年會費

◎會費為社團之主要經費來源，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。

◎請依第6條會員類別分別敘明各類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；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不可為零。

●其餘條文均無須變更。

- 1.團體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，並與宗旨、任務內容相稱。
- 2.任務團體推動及執行之事項。達成宗旨之具體方式及做法。